

2022 年第一屆國際身障日

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競賽規則)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羽球運動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18：00
-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08：30
- 六、比賽地點：新店高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 七、參賽類別：
 - ◆ 身障組(輪椅)WH1、WH2、SH6
- 八、參賽資格：
 - ◆ 身障組(輪椅)WH1、WH2、SH6
 - ★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即可報名參賽。
 - ★ 分級：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簡稱分級中心)鑑定及確認分級者。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註：未分級者以 WH2 最高級數參賽
- 九、比賽分組：
 - ◆ 身障組 WH1、WH2、SH6
 1. 男子組雙打(點數不能超過 3 點)
 2. 女子組雙打(點數不能超過 3 點)
 3. 男女混合雙打(點數不能超過 3 點)
 4. 男子組單打(WH1 級)
 5. 男子組單打(WH2 級)
 6. 女子組單打(WH1 級)
 7. 女子組單打(WH2 級)
 8. 男子組單打(SH6 級)
 9. 女子組單打(SH6 級)
 10. 男女混合雙打(SH6 級)

十、行程表：

時間 \ 日期	11/12(六)	備註
08：00-08：40	報到及領隊會議	
08：40-10：00	比賽開始	
10：00-11：00	開幕典禮	
11：00-17：00	比賽進行	
17：00-18：00	比賽結束、頒獎	

十一、報名：

(一) 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網路報名 <http://www.ntcdsf.org/ap/index.aspx>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3. 身障組每人限報名兩項・雙打點數不可超過 3 點。
4. 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匯款單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一併寄送本會；網路報名者請填寫完報名表後，將匯款單收據及分級證明 Email：ntcdsf0320@gmail.com。

(二) 報名費：

1. 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含紀念品及午餐，保證金將於閉幕典禮後，無息退還)，請於匯款後電話告知，或將匯款資料傳真 02-29601701。
2. 逾期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報名，將不予安排賽程，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

※聯絡人：張思愛

聯絡電話(02)29601700

傳真：(02)29601701

E-mail：ntcdsf0320@gmail.com

聯絡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 匯款資料：聯邦銀行 板橋分行(銀行代號:803)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匯款帳號:011-10-0025455

(四)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三天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六)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羽球競賽規則。

(二)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2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三) 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十二、抽籤：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參賽組別人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可決定合併或取消。

十四、獎勵辦法：

◆ 身障組(輪椅)WH1、WH2、SH6

1. 參賽隊數(人) 2 至 3 隊(人)時，錄取 1 隊(人)，領發獎盃、獎狀。
2. 參賽隊數(人) 4 至 6 隊(人)時，錄取 2 隊(人)，領發獎盃、獎狀；第 3 名領發獎狀。
3. 參賽隊數(人) 7 至 8 隊(人)時，錄取 3 隊(人)，領發獎盃、獎狀；第 4 至 6 名領發獎狀。
4. 報名單位依人數贈送紀念品。

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四) 賽事期間的肖像與成績，主辦單位有權用於相關活動之宣傳與播放、成果報告等之使用，若參賽人員不同意分享，前開資訊及資料，請勿報名。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六、罰責：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七、附則：

-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 本賽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三)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參賽選手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並基於保護全體與會者的身體生命安全，參與本次活動的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做其他用途。

- ✓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稱本會)內部使用，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不得進入會場。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聯絡電話：_____
3. 聯絡地址：_____
4. 國籍：_____

二、社會活動

1. 過去 14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是 否
2. 若勾選「是」，其國家為：_____

三、本人參與說明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四、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